

# 江汉大学国际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，学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：

（一）学校的校舍、场地、其他公共设施，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生活设施及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，或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；

（二）学校的安全保卫、消防、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纰漏，或管理混乱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；

（三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、食品等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、要求的；

（四）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校外活动，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，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的；

（五）学校发现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受到伤害，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导致不良后果的。

**第二条** 因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，学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：

（一）学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共行为准则、学校的规章制度的；

（二）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，或可能危及他人，学校已经劝诫，但学生不听劝阻、拒不改正的；

（三）学生或其担保人（监护人）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，或患有特定疾病，但未告知学校的。

**第三条**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，学校已履行了相

应职责，行为并无不当，不承担责任：

- （一）不可抗力造成的；
- （二）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、偶然性侵害造成的；
- （三）由于学生有特异体质、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，学校不知情造成的；
- （四）学生自杀、自伤、流产、堕胎、妊娠、分娩造成的；
- （五）在对抗性或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造成的；
- （六）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。

**第四条** 因下列情况之一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，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，不承担事故责任，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要求认定：

- （一）在学生返校、离校途中发生的；
- （二）在学生自行外出或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；
- （三）在放学后、节假日或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，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自行到校期间发生的；
- （四）其他在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。

**第五条** 江汉大学国际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程序

- （一）发生学生伤害事故，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的学生；
- （二）发生学生伤害事故，情形严重的，学校应当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；
- （三）发生学生伤害事故，学校的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有必要，可以指导、协助学校进行事故处理工作，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；
- （四）发生学生伤害事故，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学生家长或其监护人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；双方自愿，可以书面请求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；
- （五）发生学生伤害事故，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调解，双方就

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,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,结束调解;在调解期限内,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,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,法院已经受理的,应当终止调解。调解结束或者终止,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;

(六)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,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后,一方不履行或反悔的,另一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;

(七)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,处理结束,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。